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宣传部是区政府/区委主管全区宣传的工作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设行政单位 1 个；纳入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4 年度单位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部门）总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4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4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146.7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22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20.6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279.6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6.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4.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67.4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567.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合计	28	1,567.40	合计	56	1,567.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1+3+4+5+6+7) 行；28 行= (24+25+26) 行；52 行= (29+30+31+...+50) 行；56 行= (52+53+54)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567.40	1,546.79	220.00	0.00	0.00	0.00	0.00	20.61	20.6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73	1,1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1	20.61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1	20.61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1	20.61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122.12	1,12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42.54	24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58	8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69	279.69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9	3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9.69	3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其中：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万元	
			合计	1,567.40	379.30	179.22	57.42	136.91	1,188.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73	242.54	179.22	57.42	0.14	904.1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61	0.00	0.00	0.00	0.00	20.61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1	0.00	0.00	0.00	0.00	20.61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122.12	242.54	179.22	57.42	0.14	879.58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42.54	242.54	179.22	57.42	0.14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58	0.00	0.00	0.00	0.00	879.58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69	0.00	0.00	0.00	0.00	279.69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22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9	0.00	0.00	0.00	0.00	39.69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9.69	0.00	0.00	0.00	0.00	39.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1	46.01	0.00	0.00	4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1	46.01	0.00	0.00	4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1	46.01	0.00	0.00	46.0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	7.05	0.00	0.00	7.05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05	7.05	0.00	0.00	7.05	0.00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05	7.05	0.00	0.00	0.00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4.22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4.22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4.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0	83.70	0.00	0.00	0.0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0	83.70	0.00	0.00	0.0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	41.51	0.00	0.00	0.00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9	42.19	0.00	0.00	0.00	42.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 2 栏≥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增减额	增减%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类 款 项		合计	1,217.43	365.85	851.58	1,326.79	379.30	947.49	109.36	8.98	13.45	3.68	96.90	1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53	221.73	717.80	1,126.12	242.54	883.58	186.58	-65.98	20.80	-88.52	165.78	22.54	
	20112	20112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4.16	-100.00	-4.16	-100.00	0.00	0.00	
	2011215	2011215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4.16	-100.00	-4.16	-10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935.37	217.57	717.80	1,122.12	242.54	879.58	186.75	34.02	24.97	11.48	161.78	22.54	
	2013301	行政运行	217.57	217.57	0.00	242.54	242.54	0.00	24.97	11.48	24.97	11.48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80	0.00	717.80	879.58	0.00	879.58	161.78	22.54	0.00	0.00	161.78	22.54	
	20134	统战事务	0.00	0.00	0.00	4.00	0.00	4.00	4.00	0.00	0.00	0.00	4.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4.00	0.00	4.00	4.00	0.00	0.00	0.00	4.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60	0.00	25.60	0.00	0.00	0.00	-25.60	-100.00	0.00	0.00	-25.60	-1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60	0.00	25.60	0.00	0.00	0.00	-25.60	-100.00	0.00	0.00	-25.60	-1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60	0.00	25.60	0.00	0.00	0.00	-25.60	-100.00	0.00	0.00	-25.60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15.00	-100.00	0.00	0.00	-15.00	-100.00	
	20604	技术研究开发与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15.00	-100.00	0.00	0.00	-15.00	-100.00	
	2060403	产业研究与开发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15.00	-100.00	0.00	0.00	-15.00	-1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2.27	0.00	92.27	59.69	0.00	59.69	-32.59	-151.76	0.00	0.00	-32.59	-151.76		
20701	文化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	-100.00		
20702	文物	0.00	0.00	0.00	2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0.00	0.00	0.00	2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2.27	0.00	82.27	39.69	0.00	39.69	-42.59	-51.76	0.00	0.00	-42.59	-51.7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82.27	0.00	82.27	39.69	0.00	39.69	-42.59	-51.76	0.00	0.00	-42.59	-5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71.27	0.00	46.01	46.01	46.01	0.00	-25.26	-35.45	-25.26	-35.4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7	71.27	0.00	46.01	46.01	46.01	0.00	-25.26	-35.45	-25.26	-35.45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7	71.27	0.00	46.01	46.01	46.01	0.00	-25.26	-35.45	-25.26	-35.45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7.05	7.05	7.05	0.00	7.05	0.00	7.05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7.05	7.05	7.05	0.00	7.05	0.00	7.05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7.05	7.05	7.05	0.00	7.05	0.00	7.0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1	0.00	0.91	4.22	0.00	0.00	4.22	3.31	363.74	0.00	0.00	3.31	363.74
21305	扶贫	0.91	0.00	0.91	4.22	0.00	0.00	4.22	3.31	363.74	0.00	0.00	3.31	363.7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1	0.00	0.91	4.22	0.00	0.00	4.22	3.31	363.74	0.00	0.00	3.31	36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4	72.84	0.00	83.70	83.70	83.70	0.00	10.86	32.61	10.86	32.6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4	72.84	0.00	83.70	83.70	83.70	0.00	10.86	32.61	10.86	32.6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6	40.26	0.00	41.51	41.51	41.51	0.00	1.25	3.11	1.25	3.1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8	32.58	0.00	42.19	42.19	42.19	0.00	9.61	29.50	9.61	29.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计	379.30	316.13	63.18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79.22	179.22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64.96	64.96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9.46	99.46	0.00
301	03 奖金	0.00	0.0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0	14.8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2	0.00	57.42
302	01 办公费	9.57	0.00	9.57
302	02 印刷费	0.51	0.00	0.51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16	0.00	0.16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7.66	0.00	7.66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16	0.00	0.1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25	0.00	0.25
302	16 培训费	0.31	0.00	0.3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8	0.00	0.5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21.61	0.00	21.6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48	0.00	5.48
302	29 福利费	1.45	0.00	1.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0.00	4.4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	0.00	5.24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1	136.91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46.01	46.01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14	0.14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7.05	7.05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1.51	41.51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42.19	42.19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5	0.00	5.75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75	0.00	2.7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	0.00	3.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0.00	0.00	2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00	0.00	220.0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0.00	220.00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220.00	0.00	2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单位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56	333.29	943.27
20133			宣传事务	1,122.12	242.54	879.58
2013301			行政运行	242.54	242.54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42.54	242.54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58	0.00	879.58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58	0.00	879.58
20134			统战事务	4.00	0.00	4.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69	0.00	59.69
20702			文物	20.00	0.00	2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00	0.00	2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00	0.00	2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9	0.00	39.6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9.69	0.00	39.6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9.69	0.00	39.6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	7.05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05	7.05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05	7.05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05	7.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0	83.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0	83.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	41.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	41.5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9	42.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9	42.1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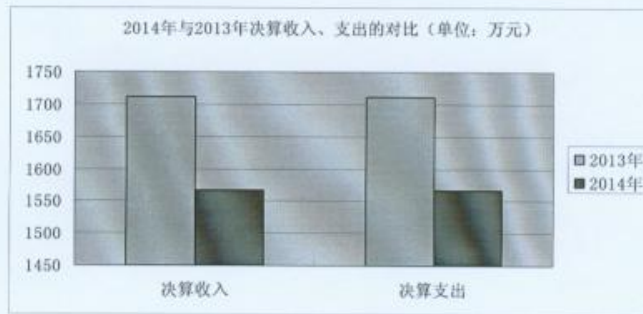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	8	
201			7.07	6.37	0.00	5.80	5.80	0.00	5.80	0.58	0.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6.37	0.00	5.80	5.80	0.00	5.80	0.58	0.70	
20133		宣传事务	7.07	6.37	0.00	5.80	5.80	0.00	5.80	0.58	0.70	
2013301		行政运行	5.27	5.02	0.00	4.44	4.44	0.00	4.44	0.58	0.25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	1.36	0.00	1.36	1.36	0.00	1.36	0.00	0.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 栏； 2 栏=（3+4+7） 栏； 4 栏=（5+6） 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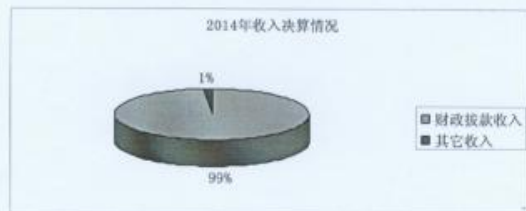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14年度收入总计1567.40万元，支出总计1567.40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45.03万元，下降8.47%。主要原因：减少创文专项工作支出。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收入合计1567.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6.7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69%；其他收入20.61万元，占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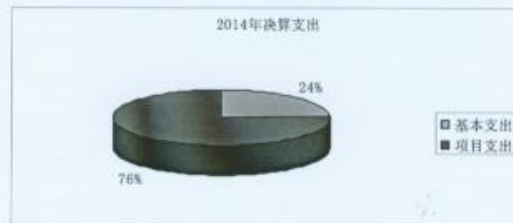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4 年度支出合计 1567.4 万元。基本支出 3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22 万元，用于 15 个在职职工和 4 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2 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91 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对其他资本性支出性支出 5.75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的购置等费用。

项目支出 1188.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



（附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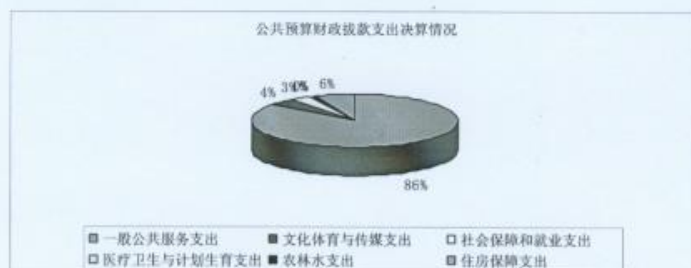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6.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36万元，增长9%。主要

原因：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类级科目说明）



（附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65%，主要用于计生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有三年达标的计生奖励。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4.4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单位运行支出、退休人员支出等，预决算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行（项）87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6.58%，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宣传业务经费、区委中心组学习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上年度的一般预算暂付在2014年度调账而导致差异。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它统战事务的支出（项）4.00万元，主要用于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经费。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00万元，主

要用于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经费。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它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宣传文化发展（项）39.69万元，主要用于2014年创建文明城市补助专项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工资调资，据实支付，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及补贴。

8. 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按扶贫实际情况支出，主要用于2013年区农村扶贫责任单位工作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02%,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51.22%,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预算没有包含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决算据实支付。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79.3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9.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9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75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2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2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精神文明建设（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经费。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单位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单位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276.56 万元，占本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96%。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共 1 个决算单位,在职 15 人,退休 6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2 万元,下降 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2%,比上年减少 16.95 万元,下降 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的开支控制。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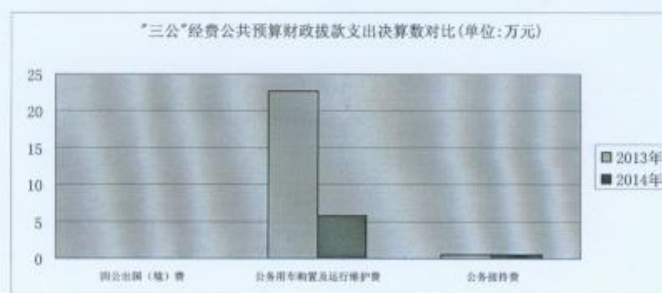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万元。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80 万元,平均每辆 2.90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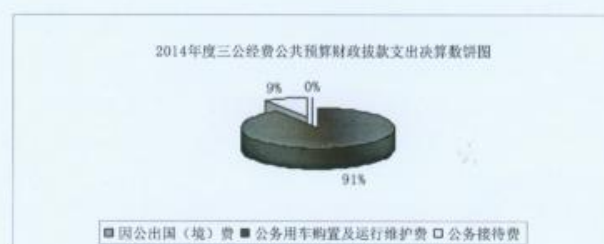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0.58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2%,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标准执行,减少公务接待。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共 4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加以说明）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会议费决算 0.7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2014 年花都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80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29%，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2 万元。

2.全区新闻工作例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全年召开 6 次。每次例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0 人，共支出 0.3 万元，占会议费 47%，其中：会议印发资料费 0.33 万元。

3.2014 年花都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暨区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50 人，共支出 0.17 万元，占会议费 24%，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17 万元。



(附柱形图 (与上年对比))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根据本单位的职责、201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列举重要项目的开展状况、完成情况及产生效益，并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

一、紧跟时代步伐，理论武装工作在继承发展中不断深化

一是理论学习活动全面深入开展。根据中央和省市区的部署，精心安排全区理论学习工作，周密组织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活动。召开全区理论学习工作座谈会，组织全区文艺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二是理论学习平台作用不断巩固。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平台作用，不断深化全区干部群众的理论学习，以区委中心组为龙头，先后邀请多名省市专家分别就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国家安全与国防建设、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互联网时代的电子商务等 7 个课题进行了专题辅导学习。逐步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了对全区各党（工）委中心组学习的检查指导和督促，有力地推动了各级领导干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梦”“三个自信”“四个全面”等重大论述、重要观点的理解。丰富和拓展了群众性的理论学习平台，共举办花都讲坛、市民学堂、文化讲堂 81 期。

三是理论宣讲活动更加广泛。充分发挥理论宣讲团的作用，围绕重大主题广泛宣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选拔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把握能力强、宣讲效果好的领导和理论骨干成立了由 37 人组成的区委宣讲团，组织统一培训、统一备课、统一教案，在城乡开展形式多样、面对面的宣讲报告，先后举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讲活动 198 场次。

四是理论学习载体更加丰富多样。编发《中心组学习参考》57 期，为基层单位免费派发《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苦难辉煌》、《读好书》等理论书籍 3600 余册。在《今日花都》、区委宣传部官方网站开辟了“理论学习”专栏、专题，对统一全区干部群众思想、推进幸福美丽花都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紧紧围绕中心，社会舆论在强化引导中传递正能量

一是传统媒体宣传有声有色。统筹区属媒体，强化了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主城区 CBD 开发建设、狮岭重点地区整治等工作的重点宣传和动态报道，有力地营造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新闻宣传制度更加完善，制定了《花都区新闻宣传工作例会制度》，坚持每两月召开一次新闻工作例会。

二是新兴媒体宣传有序推进。“广州花都发布”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开通，粉丝数量在全市 12 个区中排名第三位。区广播电视台和花都新闻中心也相继推出官方微信平台。统筹全区 36 个职能部门在新浪平台统一上线官方微博，搭建了政务微博发布厅。加强与花都论坛、花都晨报、花都信息港等区内民间新兴媒体的沟通交流，扩大了正面宣传的覆盖面。

三是对外形象宣传更加有力。邀请《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香港商报》、凤凰网等媒体对我区进行宣传报道，开展了“实干为民——感受基层新变化”、“走进大岭南之花都——新型城市化发展成就巡礼专题”等专题报道，大力宣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果、新典型，全年在省、市媒体刊登关于我区的新闻报道 1456 条，进一步扩大了花都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四是新闻宣传方式不断创新。严把新闻报道关，规范了区内媒体对领导公务活动的报道，将报道重点向民生和基层倾斜。《今日花都》成功改版，开辟时评专版，特聘了首批特约评论员。区广播电视台录制大型系列电视纪录片《花都故事》，积极传播花都正能量；室内电视轻喜剧《出租屋的故事》的开拍，开创了全省县（区）级台自制电视剧栏目的先例。

五是舆情监测与应对不断加强。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了互联网宣传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

了网络宣传员以及新闻采编播人员培训班。加大了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对会议费公开、中轴线征拆、广州第五资源热力发电厂选址等舆情进行引导，避免了媒体借机炒作，将负面影响降到了最低。

三、紧密联系实际，精神文明创建在深化创建中扎实推进

一是“常态化”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制定了《花都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落实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机制，促进了创文迎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建设。2014年度，我区在全市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排名第二；梯面镇红山村荣获“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和“广东省文明村镇称号”；秀全街朱村、狮岭镇新场村被命名为第九批广州市文明示范村，新华街京华社区、花东镇洛柴岗社区被命名为广州市文明社区示范点。

二是“长效化”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坚持季度评选“花都好人”、年度评选“感动花都十大好人”，整理全区85名全国、省、市、区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出版了《花都好人故事集》，建立了选树、学习、宣传、表彰、关爱好人的良性机制。开展了“文明餐桌”、“关爱孩子”、“我们的节日”等实践活动，在市组织的“文明旅游”知识竞赛中取得第二名。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广大市民文明交通意识明显增强。参加市第七届“国防教育杯”射击大赛获得第二名；参加市南粤长城杯“海洋梦·青春行”中学生国防教育主题演讲比赛分获初中组第一、二、四名，并作为市初中组的唯一代表队参加省决赛，获得2个三等奖。率先在全市建立“空中道德讲堂”，在学校、村（居）、企业建立各类道德讲堂80间，开展活动203场，市民文明素质得到较大提升。

三是“品牌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成立了驻区高校志愿者联合会，完成学校与街镇、村居志愿服务点对点的对接。新建“文明传播”、“公益摄影”等专业品牌志愿服务队，“向日葵行动”、“稻草人”、“志愿在康园”等志愿服务品牌日趋成熟。团区委开展的“阳光行动——花都区关爱青少年项目”夺得第二届广州市青少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四是“网络化”推进未成年人道德教育。兴建了1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城市学校少年宫”，成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师志愿队伍，举办了“青少年暑期文化艺术节”，开展了“好家教成就好家风”家庭教育咨询和评选活动，编写了《家风·家训》等书籍；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校园周边网吧、食品安全整治等行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网络日渐完善。

五是“全覆盖”推进社会宣传。在各街镇、企业、部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巡回11场，在公园、广场、候车亭、工地围墙、区属媒体等张贴、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15万张次，做到了公益广告随处可见、宣传内容深入人心。

四、紧贴群众需求，公共文化服务在改革创新中持续完善

一是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洪秀全故居纪念馆建成开放，广州民俗博物馆有序推进，区博物馆、美术馆完成立项，第二批世界国花雕塑工程基本建成，有线数字电视整转顺利完成。2个市试点文化室、12条区美丽乡村重点村和9个幸福社区的文化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我区成功取得第一批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资格。

二是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举办了春节大型广场文体系列活动、“花开的声音”大型合唱交响音乐会、放歌花都梦第三届合唱节、“最美是乡音”海外联谊恳亲文艺晚会等大型文化活动，盘古祈福活动逐步成为有地域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全年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3250多场次。制定了《广州市花都区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投入30万元对优秀文艺作品进行了奖励。舞蹈《抢头灯》荣获省第六届音乐舞蹈花会和省第四届岭南舞蹈大赛银奖；少儿表演剧《螭螭罗》荣获“两岸四地”客家山歌（东莞·凤岗）邀请赛表演金奖。

三是文艺协会队伍不断壮大。全区共有文艺类社会组织31家，会员6000多人，已成为我区文艺工作的骨干力量，是广州市文化协会最多、管理最规范、活动最丰富的行政区。全年举办各种文艺赛事、文艺展览、文艺交流，以及组织“文艺志愿者下基层”等服务活动211场次，出版文艺刊物文集5种（部）。

四是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成绩突出。在全市率先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炭步镇朗头村入选第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广州灰塑荣获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最佳必购商品奖和2014年“广州十大手信”产品，刘志威（广州灰塑）等4人被公布为省、市级非遗传承人。

五是文化市场管理效果显著。坚持集中行动与日常监管、网下清缴与网上净化“两个结合”，取缔无照娱乐场所、黑网吧等275个，收缴盗版音像制品和非法书报刊2.3万份（册）。全区没有发现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广播电视实现了安全播出。

五、紧抓重大项目，文化产业在全面培育中蓬勃发展

一是调研工作广泛深入。先后到31家文化企业及相关协会进行调研，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了《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的调研报告；联合广州市社科院等单位共同创建了“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研究基地”。

二是平台建设日益完善。出台了《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搭建了全市第一个区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平台，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全年扶持了10家文化企业。举办了11期“花都文创沙龙”，编辑了《文化产业政策汇编》，举办了第二期文产干部暨第一期文创人才培训班。定期召开区文改与文产领导小组会议，推进了区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是招商引资成绩喜人。先后邀请和接待了香港卫视集团、广东中凯文化集团等知名文化企业来我区考察，成功引进香港卫视国际传媒集团华南总部基地和广州中凯创意谷等大型文化产业项目。

四是项目推进成效明显。花都珠宝小镇被广州市认定为“第一批重点文化产业聚集区”，国光电器公司和飞达音响公司被评为首届广州市优秀文化企业。2014年12月19日，广州市首次文化产业工作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并推广了花都文化产业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六、紧扣廉洁要求，思想政治建设在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加强

一是规章制度日益完善。坚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通过集体学习、组织培训以及个人自学等形式，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和八项规定等十八大以来新颁布的党内法规以及省、市、区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法规，完善了16项宣传文化工作规章制度，为全区宣传文化战线扎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不断改善工作作风，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是思想认识更加深刻。组织党员干部仔细研读焦裕禄同志先进事迹的通讯报道和评论文章，围绕“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这个主题摆问题、找差距，谈认识、写体会，强化了学习实践焦裕禄精神的自觉性。带领党员干部采取听、看、走、谈、议等形式，深入对口帮扶单位走访困难群众，深入农村、医院、学校、企业调查研究，归纳整改内容29条，并制定整改台账，分解整改任务，坚持立行立改，取得了较大成效。

三是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强化。成立了宣传文化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14年花都区宣传文化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开展了以“严明组织纪律、锻造优良作风”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对本系统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常研究、常分析、常部署，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单位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单位的

高等学校学费、公安单位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单位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单位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